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5.3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聯合召開 「111年第1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會議 暨多元司法處遇網絡精進會議」

為促使戒癮治療處遇方案臻於完善，並加強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各方成員之合作交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特於111年5月27日下午2時，聯合召開「111年第1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會議暨多元司法處遇網絡精進會議」，由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與橋頭地檢署檢察長鍾和憲率領主任檢察官及同仁與會，邀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大高雄各醫療院所及社會復健治療課程講師等共同參加，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次會議特以視訊方式舉行。

本次會議以兩位檢察長之致詞揭開序幕，高雄地檢署洪檢察長表示，本署於110年度共有423人接受緩起訴附命多元戒癮處遇方案，截至今年4月已完成或仍持續接受戒癮治療之戒癮者比率為83.18%，執行成效卓著，特別感謝各機關(構)及社會復健治療課程講師，於疫情期間仍不遺餘力支持協助毒品再犯防制工作，另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之修正與

實施，就新制上路後，若干實務執行層面之問題及困難，希藉由本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會議，邀集各方成員充分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以完備戒癮治療機制，全面減少再犯。

橋頭地檢署鍾檢察長致詞時亦表示，為強化緩起訴處分個案之戒癮成效，橋頭地檢署依循高雄地檢署之方針，於 109 年 8 月試辦針對毒品戒癮者的多元司法處遇方案，並藉由 110 年起設置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精進戒癮治療處遇模式，提高個案之戒癮動機，共同協助戒癮者在兼顧家庭、工作與生活之情況下復歸社會。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主任，亦為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計畫主持人黃名琪醫師辦理專題講座，向與會人員分享成癮治療模式與司法系統合作經驗，藉由成癮治療模式 13 個原則之解說，強調個案成癮之精準康復有賴於有效治療和持續追蹤，階段性的酬賞管理能提升個案之戒癮動機，延長個案在戒癮治療網絡內的持續性，並以與北檢合作二級毒品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為例，指出此治療模式下個案之中途退出率及復發率皆有效降低，顯示醫療端與司法端在戒癮治療網絡內為相輔相成之關係，亦可見司法護盾之重要性，其精闢之見解使與會者深感獲益匪淺，並在各自的工作上激盪出新的思維火花。

接著由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與醫院端針對現行毒品戒癮治療之執行課題進行討論與協調，包含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心理治療次數評估、提升緩起訴個案履行戒癮治療之完成率等議題，皆進行充分且詳實之探討，本次透過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更有效整合戒癮資源，促使司法、醫療、毒品防制局等各方成員溝通無礙，共同為毒

品防制而努力，期能實現保護國人遠離毒害之終極目標。



圖一【說明：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洪信旭致詞】



圖二【說明：橋頭地檢署檢察長鍾和憲致詞】



圖三【說明：高雄地檢署與會人員參與「111年第1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會議暨多元司法處遇網絡精進會議」】



圖四【說明：橋頭地檢署、毒品防制局、醫療端人員及社會復建治療課程講師與會】



圖五【說明：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主任黃名琪醫師專題講座】



圖六【說明：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慕珊回應發言】